

事業單位參與「彰化縣政府 107 年青年職場實務訓練獎勵計畫」申請單

彰化縣政府將於 107 年賡續辦理「青年職場實務訓練獎勵計畫」，希邀各企業踴躍提供青年至產業界實習及職場體驗之機會，再由本府審定發給事業單位督導人員每月 5,000 元職場指導獎勵金(最多 2 個月)，期能促進產學合作的媒合，並共同培育產業界所需之人才，落實青年學生就業無縫接軌。另今(107)年參與本計畫的青年資格，除擴大至高中(職)之青年學生外，亦開放資格給「設籍彰化縣滿四個月以上，符合 15-29 歲之非在學學生」。

單位名稱(全銜)	
單位聯絡地址	
聯絡人	
聯絡電話及分機	
電子郵件	
傳真	
單位簡介(30 字內)	
提供之職場實務訓練名額	
職場實務訓練地點	
職場實務訓練內容	
提供的生活津貼或其他福利待遇	
如未媒合到實習生，公司是否願將其職缺釋出為一般暑期工讀職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

請逕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 a680071@email.chcg.gov.tw；傳真：04-7271993，聯絡電話：04-7532415(郭小姐)